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

單位	師資培育處
職位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乙名。
學歷及資格	<p>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者。</p> <p>二、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且能擔任國小教學實習教師者。</p> <p>三、敬業樂群、品行端正、具教學熱忱及教育理念，需配合本處支援行政、地方教育輔導，並能推動小學雙語教學。</p> <p>四、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未符合者請勿申請：</p> <p>(一)學術研究專長(下述1-3點至少2篇/案/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CI、SSCI、TSSCI、A&HCI、THCI、SCIE、SCOPUS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擔任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計畫主持人。 3.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作者(含章節)。 <p>(二)教學實務專長(下述2點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籍、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之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評量工具等)、或主持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冊/案。
應聘科目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應徵手續、文件及日期	<p>一、合於上列資格，請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寫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3.教師證書影本(若無則免附)。 4.自傳、相關經歷或工作證明。 5.專長取向檢核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上網下載使用本處提供格式，書面請親筆簽名，並於112年2月3日下午5:00前將電子檔E-mail至 chin@tea.ntue.edu.tw)。 6.教學大綱：由應聘科目中擇2門課，一學期16週。 7.碩、博士論文與近5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等相關書面資料一份。 <p>二、以上文件請以掛號郵寄『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收』，信封上註明：應徵專任教師。</p> <p>三、應徵日期：自112年1月2日(週一)起至112年2月3日(週五)寄達本校，逾時恕不受理。</p> <p>四、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進入第二階段。 2.第二階段面談：試教、自我介紹與口頭提問。 <p>五、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票</p>

	<p>之回郵信封。</p> <p>六、待遇與權益：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p> <p>七、起聘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若無法如期起聘將順延。</p> <p>八、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應貞助教，聯絡電話：02-66396688 分機 82382。</p>
備註	本校新聘教師應聘後，若未具相關教學實務經驗，需遵守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等進行臨床教學、接受觀課等教學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ote.ntue.edu.tw/